

## 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生效

日常生活中一般人常無法親自處理所有事務，而須委由他人代為處理，此時便會涉及「代理」的法律關係，但代理效力如何？則非讀者們能完全瞭解，藉此乃就民法中有關代理的規定略作介紹。

首先，代理人在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是指把希望發生特定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在外部的行為，如要約、承諾等），或他人原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都會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例如：甲授權乙為代理人，由乙代理甲跟丙訂立買賣契約，則在代理權限內，乙丙間互為的意思表示，對甲均有直接效力，所以甲雖未出面，但契約生效後，仍因此與丙成為該契約的當事人，而必須履行相關約定。

又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的效力，並不因代理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也就是說，代理人縱然是 20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本人如仍請其代理，則意思表示的效力還是及於本人。至於代理人的意思表示，如因意思欠缺、被詐欺、脅迫，或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效力受影響時，除非是依本人所指示的意思而為外，其事實的有無，均應就代理人是否被騙、被脅迫……來判斷。此外，代理人如未經本人同意，是不可代替本人與自己為法律行為，也不可既為第三人的代理人，而同時代替雙方為法律行為。

另代理權如果是以法律行為授與時，則要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的第三人以意思表示來授與。要注意的是，雖然未真正授與代理權，但由自己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的表示，則對於第三人就要負起授權人的責任，此即所謂的「表見代理」。至於代理權的限制及撤回，除非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否則是不可以對抗不知情的第三人。而代理權的消滅，當然是依所由授與的法律關係來決定，且除非性質上不能撤回外，也可在所由授與的法律關係存續中予以撤回。

最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的名義所為的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則不生效力，此時相對人可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確答就視為拒絕承認。至於無代理權人以他人的代理人名義所為的法律行為，對於善意的相對人是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的。

### ■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3 條至第 110 條